



**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 (民選議員)**

*Zachary Wong Wal Yin,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Elected Member*

本處檔號：

貴處檔號：

致：文委會主席

由：黃偉賢、鄺俊宇、楊世昌

日期：2010 年 12 月 13 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11-1-2011 會議上討論

議程：「銀行無理終止客戶戶口」

有市民反映被銀行單方面終止了其戶口而沒有告知原因，令其非常不便，茲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公會代表出席會議，並告知本會：

- 1、 為何銀行單方便終止客戶的戶口只需要一個月前通知，而毋須說明終止原因？
- 2、 客戶被終止的戶口可能涉及自動轉帳服務，只有一個月的通知期是否足夠讓客戶另行安排一個新自動轉帳戶口處理轉帳事宜？
- 3、 假如當中涉及某種程度上的歧視，但由於銀行可以不給予任何終止理由，客戶又如何追究呢？
- 4、 若平等機會委員會跟進調查，銀行方面是否仍然不需要說明終止客戶戶口的原因？

聯絡人：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

香港銀行公會對以下提問的回應：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楊世昌先生

建議討論銀行無理終止客戶戶口

1. 銀行與客戶之間的往來關係，雙方均可提出終止通知；銀行會根據情況給予客戶合理之通知期。銀行與客戶往來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商業及風險等方面的考慮。
2. 本會曾向會員銀行發出通告，建議銀行在客戶結清戶口時，提醒客戶需要對自動轉賬、直接付款授權等作出適當安排。客戶亦可因應其實際情況與有關銀行商量適當的安排。
3. 銀行在港經營業務，必須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包括歧視條例。
4. 我們相信銀行若收到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查詢或調查，必定會按法例的要求提供資料。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Enforcement Department

答文委會文件 2011/第 15 號  
(於 11.1.2011 會議討論)

法規部

本函檔案：CB/BK/060/4 (M06-009)

機密

新界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元朗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溫曼琪女士)

溫女士：

關於你較早時轉來元朗區議會黃偉賢議員去年 12 月 13 日致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建議在元朗區議會今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銀行無理終止客戶戶口」事宜，並邀請本局派員出席會議，本局現回覆如下。

黃議員在信中列出的問題主要是針對銀行拒絕向客戶披露單方面終止其帳戶的原因，以及在終止帳戶前的一個月才通知有關客戶。

銀行是否繼續為個別客戶提供帳戶，以及是否向客戶披露終止其帳戶的原因，當中涉及的考慮因素很多，包括客戶與銀行訂立的合約條款、有關披露是否違法、銀行的業務政策及銀行與客戶的關係等。銀行是否繼續為個別客戶提供帳戶及是否向客戶披露終止其帳戶的原因是銀行的商業決定，本局並不適宜干預，除非該決定涉及違反法規或引起監管方面的關注。

儘管如此，本局一向要求銀行在作出終止客戶帳戶的決定時，應以合理行徑行事，並要給予有關客戶充分通知。據了解，銀行慣常的做法是會在一個月或之前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

例如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任何人(包括銀行)如知道或懷疑某人可疑交易已遭舉報，而仍向該人或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會為跟進上述舉報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違法。

黃議員亦質疑客戶可能被銀行歧視。銀行在經營業務時須遵守本港所有的適用法例，包括有關反歧視法例。《銀行營運守則》亦明確規定，銀行不應歧視有殘疾的客戶，以及不可單純以家庭狀況、性取向、年齡或種族為理由，在提供銀行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條款上歧視任何客戶。本局會採取合理步驟，不時監察銀行的營運情況，確保銀行以負責、誠實與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業務。

本局希望以上對黃議員提問的回應有助貴處及元朗區議會處理黃議員的建議。本局不擬派員出席1月11日的會議。



法規部主管  
陳世起

2011年1月6日

副本抄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辦人：朱嘉文女士）